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46号

**关于广东润昌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  
生产项目——年产2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、  
5000吨水性聚氨酯乳液、3000吨水性聚酯  
乳液和2000吨水性环氧乳液改建项目  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广东润昌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润昌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生  
产项目——年产2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、5000吨水性聚氨酯乳  
液、3000吨水性聚酯乳液和2000吨水性环氧乳液改建项目环境影

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及相关材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润昌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生产项目一年产2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、5000吨水性聚氨酯乳液、3000吨水性聚酯乳液和2000吨水性环氧乳液改建项目,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金南大道13号广东润昌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用地范围内(中心地理坐标:东经113° 39' 24.98534"、北纬24° 11' 20.30378")。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,建设方案为改造现有甲类车间,新布置2套水性聚氨酯乳液生产装置、1套水性聚酯乳液生产装置、1套水性环氧乳液生产装置,保留现有的3套水性丙烯酸压敏胶生产装置,新建1栋3层实验楼、1栋4层的丙类仓库,改建后年产5000吨水性聚氨酯乳液、3000吨水性聚酯乳液、2000吨水性环氧乳液,利用现有的3套水性丙烯酸压敏胶生产装置通过升级原辅料配方生产20000吨水性丙烯酸乳液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

排放确保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施工扬尘排放确保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、排水系统。改建项目生产废水（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废气净化废水、实验室废水）和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采用“调节池→反应池→混凝池→初沉池→水解酸化池→二沉池→接触氧化池→终沉池”处理工艺）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分别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治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改建项目甲类车间非甲烷总烃、丙烯酸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MDI（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）、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（IPDI）、TDI（甲苯二异氰酸酯）和氨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实验楼（DA003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

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,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厂界NMHC(非甲烷总烃)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厂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理,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,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

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的要求。

(七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在项目运营期间,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,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,并进行信息公示。

三、改建项目新增外排废气中VOCs、NO<sub>x</sub>有组织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.291吨/年、0.915吨/年以内,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[2015]4号)要求,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,设置不低于650m<sup>3</sup>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本报告书经批准后,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,建

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八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九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16日

---

抄送：东华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广州怀信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
共印6份

---